德政民〔2024〕87号

德化县民政局关于实行经济实用普惠型

骨灰盒免费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根据《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印发2019年改革创新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民办〔2019〕38号）和《泉州市民政局关于实行全市殡葬服务机构骨灰盒销售“零溢价”的通知》（泉民事〔2024〕11号）精神，为进一步减轻群众办丧负担，更好地提升殡葬服务质量，经县政府同意，决定在全县范围内实行经济实用普惠型骨灰盒免费政策。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范围

全县殡葬服务机构（德化鹤仙山殡仪服务有限公司）。

二、实施内容

全县户籍居民死亡后按殡葬法律法规进行火葬，殡葬服务机构提供10款经济实用普惠型骨灰盒，免费赠送供丧属自由选择。

1. 资金安排

免费提供的经济实用普惠型骨灰盒所需经费列入县民政局年度财政预算。殡葬服务机构根据实际数量，以实报实销方式结算。

四、实施时间

自2024年12月22日起实行。

五、工作要求

1.全县殡葬服务机构要以提升服务质量为导向，依法依规做好服务工作，结合落实好骨灰盒销售“零溢价”工作要求，为群众提供经济实用普惠型骨灰盒供群众自由选择，更好满足群众殡葬服务需求。

2.民政部门要切实履行行业主管部门职责，常态化开展监督检查，保证殡葬服务质效，确保政策顺利实施。

德化县民政局

|  |
| --- |
| 县直有关单位：县发改局、公安局、财政局、卫健局、退役军人局，县文旅集团。  抄送：泉州市民政局，德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 德化县民政局办公室 2024年12月20日印发 |

2024年12月20日